## 三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、包号: B8S[2023]4118 号、第一包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11] 181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微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<u>石河子卫生学校</u>单位的<u>外科护理教学实训设备采购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微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,

2023年11月18日